

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二任委員名單

一、依據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：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局長五人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至十四人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二、本屆任期：105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止。

三、委員名單：

（一）政府部門(共7名委員)：

職稱	服務單位	姓名	備註
召集人	市長兼任	鄭市長文燦	
副召集人	副市長兼任	游副市長建華	
委員	社會局長兼任	古局長梓龍	
委員	教育局長兼任	高局長安邦	
委員	勞動局長兼任	王局長安邦	
委員	警察局長兼任	黎局長文明	
委員	衛生局長兼任	王局長文彥	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部分(共13名)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(職稱)	學歷	專長
1	沈勝昂	中央警察大學教授	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臨床心理學博士	臨床心理學、司法心理學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
2	林淑梨	前桃園療養院臨床心理科主任	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系研究所	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
3	謝淑芬	1. 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2. 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法律顧問	輔仁大學法律系	熟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業務

編號	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(職稱)	學歷	專長
4	謝秀貞	中央大學諮商中心專任諮商心理師	東海大學社工所	熟稔性侵害與性騷擾心理諮商
5	沈瓊桃	台大社工系專任教授	美國 U. of Minnesota 社會工作學院博士	家暴防治、婚姻與家庭、臨床社會工作
6	賴文珍	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主任	性別教育、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、未成年懷孕防治	
7	白麗芳	兒福聯盟處長	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工作碩士	家暴兒童遊戲治療、兒童團體輔導、親職教育、社工督導
8	盧美凡	臨床心理師公會	台大心理所碩士	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、性侵害加害人處遇
9	莊喬汝	德臻法律事務所/律師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	性別與法律 性別與工作
10	簡良夙	簡良夙律師事務所律師 1. 中原大學講師 2. 桃園市政府家防中心法律顧問	中原大學法律研究所	熟稔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
11	柯淑敏	桃園市家扶中心資深特約心理諮商師	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研究所碩士	性侵害倖存者心理諮商、心理創傷症候群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與教育、女性主義諮商

(三) 民間團體代表部分(計 2 名)

編號	團體名稱	負責人	服務領域
1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	孔令則 會長	法律諮詢、調解、和解、法律文件之撰擬、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、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等

編號	團體名稱	負責人	服務領域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黃正和 主任委員	犯罪被害人安置收容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心理輔導等